

上海金融法院龙阳路新大楼法宣案例音视频采集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018138003-00162223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5-0654）

资金编号：0024-000133490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金融法院

2025年08月25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025年08月25日

目 录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金融法院龙阳路新大楼法宣案例音视频采集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1018138003-00162223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招案 2025-0654 资金编号: 0024-000133490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120 万元。 注: 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 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采购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 上海金融法院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前程路 611 号 联 系 人: 郑倩 电 话: 021-33029898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邮 编: 200063 联 系 人: 沈思骏、陈沁雯、李安琪 电 话: 021-52555817 传 真: 021-52555815 邮箱: shensijun@cwcc.net.cn、chenqinwen@cwcc.net.cn
8	采购内容	购置一批音视频采集和配套设备, 包括: 高清视频采集设备、摄像机云台及控制设备、混音和高清信号调度设备、小间距 LED 显示屏、安装辅材, 并提供深化设计、安装调试、技术培训, 技术支持、保修, 以及与利旧设备和第三方系统的技术对接等配套服务。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1	项目完成时间	本次项目成交单位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实现全部招标要求，并通过验收（含试用期 30 天）。
12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 <u>人民币</u> 报价。
13	报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4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 接受
1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时间、地址	下载时间：2025-08-25 起至 2025-09-01（北京时间）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17	领取磋商补充文件 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
18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报价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19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 联系方式	报价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7 项
20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4000 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报价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报价人，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 帐号：31641803001602577 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 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5-0654，保证金”
2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5-09-05 13:30:00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23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2025-09-05 13:30:00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报价人逐个进行磋商，按政府采购网上平台的随机邀请顺序磋商。 届时请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报价人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磋商评审会。
24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 1) 报价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 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报价一览表（附件 4）； 5) 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服务报告（见附件 6）； 7) 资格证明文件（见附件 7）；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8）；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 9）； 10) 报价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及网上系统中规定内容。
25	响应文件份数	提供报价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2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被拒绝	1) 报价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2) 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报价文件的。
28	成交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以下标准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按成交金额 100 万以内 1.5%；100-500 万以内部分按 1.1% 差额累进后计取。

2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0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1	其他	（1）报价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3）报价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磋商会的报价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报价人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金融法院龙阳路新大楼法宣案例音视频采集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报价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9-05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018138003-00162223**

项目名称：**上海金融法院龙阳路新大楼法宣案例音视频采集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金融法院龙阳路新大楼法宣案例音视频采集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本次项目成交单位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实现全部招标要求，并通过验收（含试用期 30 天）。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8-25 至 2025-09-0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9-05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采购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报价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9-05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届时请报价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金融法院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前程路 611 号

联系方式： 021-330298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沈思骏、陈沁雯、李安琪 021-525558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沈思骏、陈沁雯、李安琪

电 话： 021-52555817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一、 采购综合说明

- 1.1 “磋商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1.2 “货物”系指报价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1.4 “采购人”系指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1.6 “报价人”、“供应商”系指从上海政府采购网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7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 1.8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主要内容
 - 1.8.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1.8.2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8.3 报价人须知；
 - 1.8.4 采购需求；
 - 1.8.5 合同条款；
 - 1.8.6 评审办法；
 - 1.8.7 格式附件。
- 1.9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 1.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报价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二、 响应文件的编写

- 2.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2.2 报价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报价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2.3 报价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三、 报价要求

- 3.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 3.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3.2.1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2.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2.4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3.2.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3.3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 3.4 保证金
 - 3.4.1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报价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3.4.2 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报价供应商必**

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3.4.3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3.4.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3.4.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4.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4.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4.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4.1 响应文件编制

4.1.1 报价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4.1.2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4.1.3 报价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4.1.4 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1.5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报价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 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6 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4.2. 响应文件递交

4.2.1 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到客户端中。

- 4.2.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4.2.3 报价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报价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4.3 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前，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磋商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报价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4.4 在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报价，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 磋商及评审

- 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解密，届时请报价供应商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
- 5.2 报价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所参与磋商项目进行签到，所有报价供应商签到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解密，报价供应商须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成功后报价供应商代表须对此次解密过程进行 CA 证书确认认证，认证完毕后解密结束。
- 5.3 报价供应商须在磋商结束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专家审核结果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最终报价。
- 5.4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5.5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5.6 评审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六、 定标

- 6.1. 成交通知
 - 6.1.1 评审结果公布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报价人可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6.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2 签订合同

- 6.2.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 6.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6.2.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 6.2.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报价人无息退还其保证金。
- 6.2.5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 评审内容的保密

- 7.1 在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7.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八、 质疑

- 8.1 报价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及预算

1. 项目名称：龙阳路新大楼法宣案例音视频采集及配套设备
2. 项目预算金额约为人民币 120 万元。

（二）项目背景

随着网络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新闻传播的方式也发生了巨变。传统广播电视不再一枝独秀，网络视听传播领域中的网络直播、短视频等正逐渐成为媒体传播的主流。在此背景下，为了能够更加高效、快速地制作适合融媒体传播的法宣案例和新闻内容，上海金融法院拟为正在新建的法宣新闻演播室（暨摄影棚）购置一批音视频采集和配套设备，包括：高清视频采集设备、摄像机云台及控制设备、混音和高清信号调度设备、小间距 LED 显示屏、安装辅材，以及配套服务等。

（三）项目（安装）地点

上海金融法院演播室(暨摄影棚)，位于浦东新区龙阳路的新建法院审判大楼 426 室。

（四）演播室(暨摄影棚)简介

上海金融法院新建演播室（暨摄影棚）的室内总面积约为 86 m²，其技术用房设有：演播室(摄影棚)、导控室、设备机房等，目前正在进行专业建声、工艺内饰、暖通、消防、演播室影视照明和综合布线等基础建设。演播室的整体基调为简洁、灵动，适合多场景应用。

二、招标技术要求

（一） 总体技术要求

1. 先进实用：适应我国广电行业和新媒体发展的新形势，充分考虑现在的需求和将来的发展，技术上既要体现实用性、成熟性、兼容性、安全性、可靠性，又要具有可扩展性和适度的先进性。在充分利用法宣现有设备的基础上，选用符合广播级标准的设备，以满足为电视台提供法宣新闻和专题等节目制播素材的技术要求，以及各类媒体机构法宣类节目制播的技术要求，同时满足法院各种应用场景实际需求。
2. 多用途：新采购的设备主要用于我院法宣新闻影视内容创作，并能满足录音、配音、审片、演示，以及制作直播或录播节目等各种应用，亦能承担广播级法庭在“庭审直播”时的“应急备播”任务。系统中的摄像机等配置，均已兼顾了上述各种应用场景的技术要求。
3. 专业性：系统需参照广播级技术规范，并结合法院应用实际和操作习惯进行设计，从摄像机及其配套设备、线缆接口，到拍摄机位的角度和高度，再到系统的信号质量、信号格式、操作界面，均能满足电视台及各类媒体节目制播的技术要求。

4. 灵活性和易用性:

- 1) 新增 2 个固定安装机位的云台摄像机, 能在导控室内实现远程操控, 可以实现开机即用;
- 2) 对现有的“3 机位移动演播系统”进行整合利用, 使流动使用的设备更加易于部署。
- 3) 新采购的 2 个固定机位既可单成系统独立使用, 也可以与利旧的 3 个流动机位全面兼容和协同制作, 组合成为新的 5 讯道的拍摄系统, 以满足更为丰富的应用场景, 提高内容制作的质量和工作效率。

5. 创新性: 应采用“摄像机升降”“即控即看”“一键操控”等新技术, 以减少操作步骤及误操作, 有效提升内容制作水平和工作效率, 为操作人员赢得更多的宝贵时间来专注于节目创作。

(二) 采购分项内容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主要应用与技术要求
一	高清视频采集设备	新购 2 个固定机位摄像机, 用于演播室现场拍摄, 可独立运行并实现“即开即用”, 亦可与 3 个流动机位摄像机(利旧)实现对接, 构成一套 5 讯道的现场制作系统。
二	摄像机云台及控制设备	既能独立遥控新购的 2 个固定机位的广播级摄像机, 也可控制 3 个利旧的移动机位摄像机(须与利旧的移动机位摄像机的系统进行技术对接)。
三	音频制作和高清信号调度设备	用于音频信号的混音、录音制作, 以及 LED 大屏高清信号的调度切换; 并通过与利旧的现场采音、扩声等系统进行技术对接, 实现现场影音播放和音频扩声。
四	LED 显示屏	主要用于演播室演播室背景、审片、观影及作品演示等。
五	安装辅材	包含新购设备的安装、连接, 以及与甲方利旧设备等系统对接所需的所有辅材。
六	配套服务	1. 提供深化设计、安装调试、技术培训, 以及技术支持和保修等配套服务; 2. 提供与甲方的利旧设备和第三方系统的技术对接, 并承担全部实施费用。

(三) 配置需求

1. 招标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一)	高清视频采集设备			
1	12X 镜头 高清 遥控摄像机	▲1、配备不低于 3 片 2/3" 1920x1080 像素 CMOS 成像器的紧凑型摄像机, 内置 2 个电动轮式光学滤镜。不接受手持摄录一体机、	1	台

		肩扛式摄录机或一体化云台摄像机应标； ▲2、配备 2/3" B4 卡口、不低于 12 倍光学变焦的内聚焦超广角高清电控镜头，焦距范围：不小于 4.5~54mm，水平视角：广角 $\geq 93.6^\circ$ / 近端 $\leq 10.1^\circ$ ； 3、水平分辨率 ≥ 1000 电视线，信噪比 $\geq 60\text{dB}$ ，灵敏度 (@1080i50, 2000lux) $\geq F12.0$ ，画面宽高比：16:9； 4、信号格式：支持 1080i50/59.94、720p50/59.94； 5、支持伽马曲线校正，以减少脸部阴影；支持拐点函数的可变参数调整，以消除过曝亮斑；内置 LED 背景墙过滤器，以减消隐背景中的“摩尔纹”； 6、信号端口：不少于 2 个 HD-SDI 输出，1 个 HD-SDI+1 个 HDMI 监看输出，1 个同步输入，1 个 C2IP(RJ-45)或 422 远程控制； 7、支持 RCP 远程遥控。		
2	20X 镜头高清遥控摄像机	▲1、配备不低于 3 片 2/3" 1920x1080 像素 CMOS 成像器的紧凑型摄像机，内置 2 个电动轮式光学滤镜。不接受手持摄录一体机、肩扛式摄录机或一体化云台摄像机应标； ▲2、配备 2/3" B4 卡口、不低于 20 倍光学变焦的内聚焦高清电控镜头，焦距范围：不小于 8.5~170mm，水平视角：广角 $\geq 58^\circ 51'$ / 近端 $\leq 3^\circ 14'$ ； 3、水平分辨率 ≥ 1000 电视线，信噪比 $\geq 60\text{dB}$ ，灵敏度 (@1080i50, 2000lux) $\geq F12.0$ ，画面宽高比：16:9； 4、信号格式：支持 1080i50/59.94、720p50/59.94； 5、支持伽马曲线校正，以减少脸部阴影；支持拐点函数的可变参数调整，以消除过曝亮斑；内置 LED 背景墙过滤器，以减消隐背景中的“摩尔纹”； 6、信号端口：不少于 2 个 HD-SDI 输出，1 个 HD-SDI+1 个 HDMI 监看输出，1 个同步输入，1 个 C2IP(RJ-45)或 422 远程控制； 7、支持 RCP 远程遥控。	1	台
(二) 摄像机云台及控制设备				
1	高性能室内云台	1、支持矢量变速遥控, 支持摄像机供电、远程开关机和菜单设置, 可遥控摄像机镜头的变焦/聚焦/光圈调整, 支持倍率镜电控驱动单元的倍率切换及场景记忆； 2、具备智能软启/停功能以减少画面抖动, 开机即自动回复上一	2	台

		次 设 定 的 位 置 ； 3、平移范围不小于 200°，俯仰范围不小于±90°，具备远程限位设置功能，遥控距离：最大 1 千米； 4、旋转速度:平移 0°~20°/s,俯仰 0°~20°/s,半速噪音不大于 NC30dB； 5、云台与摄像机和镜头的连接均采用内过线设计,可有效避免因线缆意外缠绕而导致的接口松脱及设备故障，支持 6G/3G/HD/SD-SDI； 6、输出电源:不低于 DC12V/6.0A(为摄像机及镜头供电)； 7、最大承重:不低于 6kg(含摄像机及镜头)，支持正装/侧装/吊装安装方式。		
2	内过线壁装支架	1、用于墙面固定机位摄像机的多用途安装组件； 2、采用内过线设计，长度不小于 420mm，可直接壁装或安装在电控滑轨上，并可与云台形成一个整体。	2	个
3	壁装型电控滑轨	1、用于云台摄像机平移或升降的安装组件，结构紧凑，可隐形安装； 2、最大行程：不小于 1.2m； 3、最大承重：平移 > 18kg，升降 > 12kg； 4、可通过云台控制器一键遥控移动到指定的位置，运行中匀速/无抖晃，重复停止精度：不大于±1mm，噪音：<NC35dB； 5、具备智能软启停功能，摄像机在启动和停止过程中画面无明显抖晃； 6、配备安装辅件及线缆拖链。	2	套
4	云台交流适配器	1、输入电源：220VAC/50Hz； 2、输出电源：12VDC/6A 及 220VAC/50Hz/600W； 3、环境工作温度：-10~+45°。	2	台
5	通信分配器	1、1 路 RS422/RS232 信号输入，不少于 10 路 RS422/RS232 信号输出，支持 VISCA OVER IP 协议； 2、各通信端口相互隔离互不影响，通信可靠； 3、电源：AC220V。	1	台
6	多功能控制器	1、通道数量：可控制不少于 12 路 PTZ 云台，以及摄像机/镜头、倍率镜电控驱动单元和电动滑轨；支持摄像机远程开关机，可对 PTZ 云台、摄像机/镜头进行全矢量变速控制；	1	台

		2、装载四维矢量摇杆和 LED 发光按键，云台摇动及镜头变焦可通过快捷键切换快/慢速度，并提供高精度聚焦拨盘,使调焦更加方便和精确； 3、每个通道可存储不少于 20 组 PTZ 预置位，支持一键调用，具有断电记忆功能； 4、可在控制器上远程设置 PTZ 限位； 5、提供 RS-422 和 RS-232 扩展遥控端口，标配 12VDC 电源；支持接入矩阵、第三方中控系统等辅助设备，实现联动切换的操作。		
(三) 音频制作和高清信号调度设备				
1	8 通道无源话分	1、1RU、19 英寸机箱，不少于 8 个通道的无源音频分配器； 2、每个通道提供 1 路平衡式 XLR 输入，1 路直接的平衡式 XLR 输出+2 路带隔离的平衡式 XLR 分配输出。	1	台
2	专业录音调音台	1. 不少于 14 个输入，支持蓝牙 5.0 输入、3.5mm TRRS 输入； 2. 不少于 8 个内置话筒前置放大器； 3. 立体声主输出、编组母线各 1 条，2 条单声道辅助母线； 4. 耳机输出，独立的音量调节和信号源选择； 5. 提供 Punch in/out 插入录音功能，允许从 SD 卡播放 12 通道音频的同时录制 12 通道音频到 SD 卡； 6. 16 进/14 出 USB 音频接口功能，USB Type-C 接口。	1	台
3	HDMI 矩阵	1、HDMI 2.0 八进八出超高清矩阵，支持 4K/60Hz，HDCP 2.2，向下全兼容； 2、支持音频分离，支持 HDR10/HDR10+/Dolby Vision/HLG，智能 EDID，断电记忆。	1	台
(四) LED 背景显示屏				
1	小间距 LED 显示屏	详见“核心产品技术规格要求”。	12.96	m²
2	二合一视频控制器	1、视频输入接口:不少于 1 路 HDMI 2.0,4 路 DVI,1 路 3G-SDI。 2、支持 16 路网口和 4 路光纤输出，带载高达 1040 万像素。最大宽度 16384 像素，最大高度 8192 像素。 3、支持 HDR 输出。 4、支持个性化的画质缩放，支持三种画面缩放模式，包括：点对点模式、全屏缩放、自定义缩放。 5、多窗口显示，支持 5 窗口任意布局。	1	台

		6、支持预监画面输出，预监内容通过有线网络发送到显示器。 7、支持智能控制软件进行操作控制。 8、支持场景预设，最多可创建 10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可直接调用。 9、支持 EDID 管理支持用户自定义 EDID 和预设 EDID。		
3	显示系统软件	1. 支持制作节目并在 LED 显示屏或 LCD 显示屏进行播放。异步播放模式时，还用于对多媒体播放器进行控制。 2. 支持本机播放和异步播放两种方式； 3. 支持多画面播放； 4. 支持页面灵活布局； 5. 支持多种媒体播放（office 文件、图片、视频、GIF、文本、炫彩字，数字时钟、天气、RSS、流媒体和网页）； 6. 支持播放页面任意排期，可设置播放时间段和周期； 7. 支持快速预览当前页面以及切换到其他页面时预览窗口会及时刷新； 8. 当软件为异步播放模式时，用户可对多媒体播放器进行全面的控制，例如亮度调节、定时管理、字体管理、终端升级、视频源切换、屏幕状态控制、播放日志查询、网络配置、射频管理等。	1	套
4	配电柜	1、配电功率： $\geq 15\text{kW}$ ，含空开、熔断器、交流接触器、电流表、电压表、铜排、防电磁浪涌、电箱等 2、额定输入电压：AC 380V 3、额定频率：50Hz 4、具备过流、短路、断路保护与报警功能。 5、产品需要通过 CQC 认证（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	1	台
5	多功能卡	用于 LED 屏供电配电箱的远程控制 1、使用 RS232 串口或千兆网口通信 2、支持用网口级联在接收卡之间或最后 3、具有定时功能，可以替代定时器和延时器 4、支持配电箱温度和湿度检测 5、支持音频输出，支持接 4 路光探头实现自动亮度调节 6、支持外接温度模块 7、支持 8 路电源开关控制	1	台
6	备品备件	含 4 张与主屏同批次的模组, 1 张接收卡, 2 台电源。	1	套

2. 安装辅料及配套服务

(一)	安装辅材			
1	LED 屏的钢结构及包边处理	采用国标钢结构框架+40*40 国标方管背架+四周拉丝铝合金包边。	13.70	平米
2	超薄电视机壁挂支架	定制可拉伸和调整角度的平板电视机墙面挂架,可承载重量大于35kg。	2	副
3	电控滑轨装饰防护罩	1、对墙面安装的电控滑轨进行防护和装饰,并且在装饰罩的内壁表 贴 吸 音 材 料 以 低 降 噪 音 ; 2、工艺:按现场木饰面的花纹及颜色定制成型后现场拼装,或将箱体嵌入安装在墙饰面内。	2	件
4	强、弱电布线	根据现场情况按需配置,包括:各类线槽线管、六类屏蔽网线、6平方三相电源电缆、2.5平方两相供电线缆等。	1	项
5	其他辅材	提供系统安装所需的高清视频线缆(包括但不限于:HDMI 2.0版光纤线缆、3G-SDI 数字同轴电缆、数字音频电缆)、各类视音频连接器、BNC 直通模块、XLR 跳线模块、外接设备接口面板,以及PDU 等安装辅件。	1	项
(二)	配套服务			
1	设计、安装、调试	提供深化设计、安装调试、技术培训,以及技术支持和保修等售后服务。	1	项
2	技术对接服务	提供与甲方的利旧设备等第三方系统的技术对接,并承担其全部实施费用。	1	项

3. 核心产品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1	小间距 LED 显示屏	▲1、像素间距 $\leq 1.25\text{mm}$,像素密度 ≥ 640000 点/ m^2 。 ★2、整屏尺寸:4.8m(宽) x 2.7m(高),显示面积:12.96 m^2 ,整屏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 ★3、灯珠要求:SMD 表贴三合一封装,1R1G1B,自发光显示,金线封装,箱体背面无任何线材、接口裸露位置,有效防尘,防鼠咬,保证箱体拼接的平整度和密闭防尘性,模组、电源、接收卡等支持前维护方式。 ★4、采用 16:9 压铸铝箱体,箱体尺寸:600mm*337.5mm,单元箱	12.96	m^2

	体厚度不超过 45mm。 5、亮度：≥800nit（0-255 级可调）；刷新频率：≥3840Hz（200cd/m²，不低于 1920Hz）；色域：≥110%NTSC；对比度：≥5500:1；色温：1000-13000K 可调；可视角度（水平/垂直）：不小于 170° /170° ；灰度等级：≥16bit；画面延迟≤2ms。 6、低亮高灰度,100%亮度时灰度≥16bit;70%亮度时灰度≥16bit;50%亮度时灰度≥16bit；20%亮度时灰度≥15bit，且显示画面无单列或单行像素失控现象。 7、模组间隙和平整度≤0.05mm；箱体间隙和平整度≤0.05mm； 8、采用带 PFC(高功率因数)的电源，功率因数≥0.95，转换效率 88%。 ▲9、具有智能（黑屏）节电功能，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50%以上，能源效率值≥3cd/W。 ▲10、具有单点、模块级亮度、色度校正功能，校正后亮度损失<10%；模组自带校正数据存储器，更换模组后自动导入矫正数据。 ▲11、鉴于本产品在本项目中是用于演播室背景墙和审片大屏，故产品的色彩还原性、色温调节范围、亮度均匀性、色度均匀性、刷新率、换帧频率等，均符合广电级标准。 12、产品模组无底壳设计，使用不少于 10 颗磁铁固定，磁吸铁块与箱体磁吸磁铁间采用磁悬浮式非接触设计，确保箱体内部平整度效果。 ▲13、箱体模组支持 X/Y/Z 三轴六向调节，支持以模组为单位进行精准的平整度调整，拼缝精度≤0.02mm。 14、产品盐雾试验符合盐雾 10 级要求，抗震等级满足 8 级要求，产品 PCB、塑胶件、内部线材防火测试均满足 V-0 测试要求。 15、接收卡采用高精密镀金接插件对接，以提高抗氧化特性。 16、接收卡支持 18bit+功能、色彩管理功能、独立 Gamma 调节等画质调节功能，提升画质体验。 17、接收卡、HUB 板与模块之间采用并列连接，无排线设计，模组之间不级联，电源采用无电源线连接，提高产品稳定性。 18、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测试，测试中和测试结束后，产品无异常。 ▲19、人眼舒适度：人眼视觉健康舒适度 VICO 指数达到 1 级，满	
--	--	--

		足 CSA035.2-2017 标准，长时间观看不伤眼（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0、产品通过 CCC 认证（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 ▲21、产品通过中国节能环保产品（II 型）认证（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 ▲22、需提供法定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相关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

4、其他技术要求和声明

- （1） “★”为关键性指标项，不允许负偏离；“▲”为重点参数项，应当尽量满足。
- （2） 为确保产品的品质，若报价人非制造商，标有“★”和“▲”的需在投标文件内提供满足该项技术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及(或)产品界面截图、及(或)产品说明书、及(或)产品白皮书、及(或)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及(或)提供合法获得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 （3） 报价人在进行系统设计时要选用技术先进、性能优良、技术可靠的产品，同一个子系统内的设备需相互兼容。
- （4） 报价人所投产品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报价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不提供，则作无效标处理。
- （5） 涉及到国家规定的强制 3C 产品，投标时须提供通过 3C 认证的证明材料。

（四）项目实施要求

1、项目建设周期

本次项目成交单位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实现全部招标要求，并通过验收（含试用期 30 天）。

2、实施范围要求

本项目成交单位需要负责的项目实施范围包括：各系统的深化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定制加工和制作、运输、保管、安装、测试、清洁、验收、保修、培训、售后服务等工作，并且项目实施完成后提供完整的安装调试文档及系统配置文件。

3、技术对接要求

3.1 与利旧的视频设备对接

(1) 利旧设备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一	移动机位摄像机				
1	高清多用途演播室摄像机	Sony	HXC-P70	3	台
2	广播级高清标准变焦镜头	Fujinon	XA20sX8.5BMD-DSD	3	支
3	高性能室内云台	Hard-Teller	HT-PH600P	3	台
4	云台交流适配器	Hard-Teller	HT-PS500	3	台
5	双通道数字高清视频传输器	Hard-Teller	CVW-VT03PRO	2	套
6	碳纤三脚架套装	DARIC	PRO-12CF	3	套
二	导播切换、监看(听)、记录设备				
1	4K 切换台 (备用)	BMD	ATEM Television Studio Pro 4K	1	台
2	调色级监视记录仪 (监视器)	ATOMOS	SUMO	1	台
3	4K 电视机	Sony	KD-55A8F	1	台
4	有源监听音箱	M-audio	BX5	1	对
5	双通道 4K 硬盘录像机	ATOMOS	Shogun Studio	1	台

(2) 实现功能:

- 1) 将新购的 2 个固定机位摄像机和利旧的 3 个移动机位摄像机的高清 SDI 视频信号接入到利旧的 4K 切换台, 构成一套 5 讯道的现场高清制作系统;
- 2) 将 3 个利旧的移动机位云台和镜头的控制信号, 与新购的多功能云台控制器的 RS422 控制协议进行技术对接, 使导播人员能够在一台控制器上操控所有摄像机的镜头和云台;
- 3) 将新购的视频设备与利旧的 4K 切换台、调色级监视记录仪、4K 电视机、有源监听音箱、机架式双通道 4K 硬盘录像机等设备进行连接, 构成一套简单的导播切换、监看(听)和记录系统;
- 4) 所有摄像机、媒体播放器、录像机, 以及计算机的视频信号均可通过 4K 切换台(利旧)和 HDMI 矩阵(新购)调度、切换后, 输出到 LED 显示屏(新购)显示。

3.2、与利旧的音频设备对接

(1) 利旧设备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三	现场采音设备				
1	超指向性播音话筒	TELW	EP-5015	2	支
2	领夹式无线话筒	Sony	UWP-D11	2	套
3	无线会议话筒主机	BBS	WS-5100	1	台

4	无线手拉手主席单元	BBS	WS-100A(方管型)	1	席
5	无线手拉手代表单元	BBS	WS-100B(方管型)	9	席
6	USB 音频声卡	TASCAM	US-366	1	台
四	现场扩声设备				
1	扩声调音台	雅马哈	MG16XU	1	台
2	7.2 声道 AV 功放	MARANTZ	CINEMA 60	1	台
3	数字移频器	VEKIN	VE-6689XE	1	台
4	音箱处理器	Protour	XCA46+	1	台
5	双声道音频分配器	Protour	SR210II	1	台
6	全频四通道功放	Protour	SH-4400X	1	台
7	嵌入式全频扬声器	Polkaudio	RT265	3	只
8	吸顶式全频扬声器	Polkaudio	RC80i	2	对
9	超低音扬声器	Polkaudio	HTS12	1	只

(2) 实现功能:

将所有现场采音话筒和双通道 4K 硬盘录像机(利旧)的输出音频分别接入 8 通道无源话分(新购),然后把信号依次分配给专业录音调音台(新购)和扩声调音台(利旧),使录音系统与现场扩声系统的隔离,实现互不干扰、独立操作,满足录音和现场扩声的使用要求。

(四) 项目验收合格的条件

系统验收合格至少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 已提供了合同的全部货物、服务和资料;
2. 试运行性能满足合同要求;
3. 性能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五) 服务要求

5.1 基本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需具有较强的系统集成能力,熟悉相关系统(包括采购人的现有系统设备),并能够就本项目中的软硬产品采购、安装、测试及系统之间的联调,配备现场技术服务团队。
2. 供应商需提供系统设备的技术培训服务。
3. 供应商需依据采购人的节目制作需求,提供编制节目制作流程、主持人定妆、灯光调试、机位取景、艺术效果集成等服务。
4. 供应商需提供不少于 3 年免费的质保服务,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

5. 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公开本系统有关技术细节，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

5.2 电话支持要求

1. 提供 7*24 电话技术支持；
2. 必要时提供原厂售后服务中心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5.3 应急服务要求

1. 遇突发故障，工作时间 1 小时响应，非工作时间 2 小时内上门服务。
2. 如有紧急或重大情况，根据采购人要求派遣工程师提供现场技术服务。

5.4 报价范围

1. 响应单位如有提供优惠报价及优惠条件，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
2. 响应单位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相关货物及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报价，不能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报价。
3. 响应单位如有漏报，视为对采购人的优惠，今后一律不得补报。

5.5 投标报价方式

1. 报价货币：人民币。
2. 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3.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预算金额）；

5.6 付款方式

1.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30%)：合同签订且招标人收到相应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2. 第二笔付款-货物到齐付款(50%)：设备和材料全部到齐且招标人收到相应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笔款项；
3. 第三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20%)：验收通过且招标人收到相应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人民币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为准。

2.2 交货时间：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为准。

2.3 交货状态：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为准。

2.4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 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若产品未能通过项目兼容性测试，则项目验收失败，合同终止，卖方需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第一笔付款-预付款(30%)：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相应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第二笔付款-货物到齐付款(50%)：设备和材料全部到齐且采购人收到相应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笔款项；第三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20%)：验收通过且采购人收到相应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7.2.2 付款条件：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为准。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36 个月 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向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__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____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货物清单》、《中标通知书》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1. 磋商程序

1.1 成立磋商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 (2)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本项目不唱标，按上海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顺序，直接磋商。磋商前，报价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小组专家组织磋商，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录入磋商报价信息，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要求填报、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3 磋商的结果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标投标系统公布为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

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报价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磋商小组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报价人为成交人，若报价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10%的扣除。

（2）若报价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5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

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6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响应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5) 报价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6) 报价人委派参与磋商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的；
- 7) 报价人委派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提交磋商中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最终报价等资料的；
- 8)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7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不满三家，或是没有解密的。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可继续磋商）；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总报价	30	1、根据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报价人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70 分）（最小打分单位 1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技术指标	35	根据报价人对采购需求“招标配置清单、重要设备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完全符合招标要求的得满分 24 分，每存在一项▲技术指标负偏离扣 2 分，扣至 0 分止。
			根据报价人对采购需求“招标配置清单、重要设备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完全符合招标要求的得满分 11 分； 每存在 1-3 项非★、▲技术指标负偏离得 8 分； 每存在 4-6 项非★、▲技术指标负偏离得 5 分； 每存在 7-9 项非★、▲技术指标负偏离得 2 分； 每存在 10 项及以上非★、▲技术指标负偏离得 1 分；。
2	技术方案	12 分	根据各报价人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1）与利旧设备

			的技术对接；（2）安装调试方案；（3）验收保障方案） 进行综合评审，以上 3 项内容评审标准： 每项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备针对性、可行性，并有详细描述，得 4 分； 每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得 2 分(缺陷指: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未进行详细分析及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方案存在缺失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4 分	根据各报价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包含（1）工作进度计划安排；（2）实施进度的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以上 2 项内容评审标准： 每项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备针对性、可行性，并有详细描述，得 2 分； 每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得 1 分(缺陷指: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未进行详细分析及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方案存在缺失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人员配备	6 分	根据各报价人针对本项目实施配备的人员情况（包含（1）人员团队配置；（2）团队人员的经验和专业匹配度；（3）是否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证书）进行综合评审，以上 3 项内容评审标准： 每项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备针对性、可行性，并有详细描述，得 2 分； 每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得 1 分(缺陷指: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未进行详细分

			析及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方案存在缺失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售后服务	9 分	根据各报价人的售后服务（包括（1）售后服务体系；（2）质保期时间及质保期内的服务，含故障解决方案及响应时间；（3）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以上 3 项内容评审标准： 每项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备针对性、可行性，并有详细描述，得 3 分； 每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得 1 分(缺陷指: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未进行详细分析及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方案存在缺失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履约能力	4 分	根据各报价人 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相关有效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报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详尽，涉及金额等敏感金融信息可作脱敏处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人提供的业绩的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进行认定。
合计			7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报价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点两位)。计算每个报价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附件格式

附件 1

报价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_____（报价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副本。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若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
- （6）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报价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报价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姓名），现任我单位 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兹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金融法院龙阳路新大楼法宣案例音视频采集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包 1

总报价（包括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确定后其他任何的费用。

2、此表报价须与附件 5 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人名称（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参考格式）

报价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1							
2							
3							
4							
5							
.....							
合计总价（小写）：							
合计总价（大写）：							

- 注：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该表中包含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 3、合计总价应与总报价相等。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人名称（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服务报告

技术指标

技术方案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人员配备

售后服务

履约能力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报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6-1 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报价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说明在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
1				
2				
3				
4				
5				

注：

- 1. 报价人应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 2. 如果报价文件的响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附件 6-2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表（格式）

a) 1. 一般情况					
b) 姓名	c)	d) 年龄	e)	f) 技术职务	
g) 职务	h)	i) 本合同中拟任 职务	j)	k) 为申请人服务 时间	
l) 学历/ 专业	m)				
n) 2. 经历					
o) 年份	p)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q) （类型金额）		r) 该项目中任职		s) 备注
t) u) v) w) x) y) z) aa) bb)	cc)		dd)		

注：

-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项目经理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6-3 拟投入工作人员一览表（格式）

序号	姓 名	职位	技术职称及 证书编号	其他证 书持证 情况	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 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工作人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6-4 报价人（2022 年 1 月起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知

- 1、报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报价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7-1

资 格 声 明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
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
授权函；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报价人名称（公章）：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7—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序号	设备名称
(一)	高清视频采集设备
1	12X 镜头高清遥控摄像机
2	20X 镜头高清遥控摄像机
(二)	摄像机云台及控制设备
1	高性能室内云台
2	内过线壁装支架
3	壁装型电控滑轨
4	云台交流适配器
5	通信分配器
6	多功能控制器
(三)	音频制作和高清信号调度设备
1	8 通道无源话分
2	专业录音调音台
3	HDMI 矩阵
(四)	LED 背景显示屏
1	小间距 LED 显示屏
2	二合一视频控制器
3	显示系统软件
4	配电柜
5	多功能卡
6	备品备件

请根据以下产品清单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成交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如报价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